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1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李俊宏

債　務　人　弘旺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鳳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彭財康

債　務　人　莊惠茹

債　務　人　莊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就債務人所有附表不動產等財產為執行。為查明附表不動產物權現況及所有權優先承買權主體，本院先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、115年5月18日通知債權人應於5日內提出附表不動產第一類謄本、共有人名冊、共有人戶籍謄本等，且上開補正函皆已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今未為補正，致本院對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對於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爰依首

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標別：1

114年司執字141503號 財產所有人：彭財康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桃園市	新屋區	番婆坟		68-4	988	60分之1	
	備考							